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控股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产回报率，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公司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_____

于学会 _____

陈咏晖 _____

2022年5月16日